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17-024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 1801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9,129,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建乔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刘红旗、万创奇因出差未出席，独立董事杨启明、姚先国、汪祥耀因事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范志龙因事未出席；公司总经理庞欣元、副总经理朱亚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剑波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9,084,611	99.9928	40,000	0.0064	5,000	0.000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娴、任辉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